

#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## 文件

榕环保综〔2020〕112号

###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严格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，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2号）和生态环境部等11部委《关于印发〈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环大气〔2018〕179号）有关精神，现将我市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执行标准

执行标准：《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

六阶段)》(GB18352.6—2016)和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第六阶段)》(GB17691-2018)。

## 二、进口、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机动车

(一)自2021年1月1日起,在福州市行政区域内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(包括汽油车、柴油车、燃气车和混合动力车),须符合《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第六阶段)》(GB18352.6-2016)限值要求。

(二)自2021年7月1日起,在福州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生产、进口、销售、注册登记的**重型柴油车**须符合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第六阶段)》(GB 17691-2018)标准要求。

(三)本通告所称的轻型汽车是指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3500kg的M1类、M2类和N1类车辆,重型车是指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3500kg的车辆。

## 三、外地转入的机动车

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6〕13号)通知要求执行,国家明确要求淘汰的黄标车等车辆禁止转入。

## 四、其他有关事宜

(一)车辆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时需提供《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》(以下简称《清单》);如车辆生产、进口时间在2017年1月1日之前,且无法提供《清单》的,其排放标准以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机动车环保网(<https://www.vecc.org.cn/>)的查询结果为准。

(二) 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，各汽车销售企业应当提前做好销售计划，在经营场所明示本通告有关内容，履行向购车者告知本通告的义务。

(三) 本通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》(榕政〔2017〕9 号) 规定即行废止。自本通告实施日起，对不符合本通告要求的车辆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业务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工信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督检查，对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车辆的，依法予以处罚。

(四) 如遇国家有发布新政策与本通告要求不一致的，按照最新政策执行。

特此通告

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 
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 
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 
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 
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 
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 
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 
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 
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 
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